南卿村农业秸秆回收利用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卿村农业秸秆回收利用项目二标段

甲方：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成果（项目名称：南卿村农业秸秆回收利用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SGZ[2026]358-ZC259）签订本合同。

1.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采购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稻草秸秆粉碎机	设备功率（kw）：YE3-4p-110kw 设备转速（r/min）：≥1200 粉碎转子直径（mm）：≥850 粉碎转子长度（mm）:≥1000 粉碎转子驱动方式：≥电机皮带轮驱动 粉碎物料：≥散捆后稻草 粉碎转子锤片（mm）:≥高合金锤片 锤片尺寸：161mm*80mm*8mm 锤片数量：≥54 片 进料方式：皮带输送机进料 进料输送机驱动方式：电机减速机驱动 进料输送机功率：7.5kw（变频器控制） 进料输送机型号：B1500X4500 皮带宽度：≥1500 皮带长度：≥4500 强制进料辊：≥400*1500 强制进料驱动方式：电机减速机驱动 强制进料功率：5.5kw（变频器控制） 出料输送机型号：B1400*12 米 输送机驱动方式：电机减速机驱动 出料输送机功率 5.5kw 出料高度：4.5 米 自动控制柜：1 台(软启动变频控制进料	1	

		速度) 占地面积：16 米*3 米*2.8 米 出料输送机：B1400*12 米		
2	喂草机	抓斗容积:≥160L 形式:直列、水冷、四冲程机械泵、涡轮增压 额定功率:≥36kW/2000rpm 最大扭矩:≥206.9Nm/1300±300rpm 排量:≥2.615L 行走速度(高/低):4.0/2.5(km/h) 回转速度:≥10.3rpm 爬坡能力:≥70%/35° 接地比压:≥33kpa 抓斗开合力:≥36kN 斗杆挖掘力:≥29kN	1	
3	拾草机 1	捡拾宽度:≥2200 mm 配套动力:≥100hp(100 马力拖拉机即可牵引) 动力输出轴转速:540 r/min 与拖拉机连接方式:三点悬挂 牵引形式:中置式(正牵引) 打结器数量:2 个 压缩室截面(宽 x 高):446x364 mm 草捆长度:500-1350 mm 草捆密度:弹簧加载可调	1	
4	拾草机 2	分类:轮式拖拉机(动力换向型) 驱动形式:四轮驱动 4x4 配套功率:≥100 马力 长 x 宽 x 高:4320x1930x2888 mm(防翻安全架)/2860mm(驾驶室) 轴距:≥2266 mm 前轮轮距:1200-1800 mm(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 名档调) 后轮轮距:1200-1800 mm (同上多档可调) 变速箱档位:12 前进+12 倒退 动力换向:标配，前进/倒退切换不用踩离合，动力不中断 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20 r/min 液压输出:2 组或 3 组 最大提升力:≥22kN(升级强化提升器，	1	

		配加重型前配重架） 油箱容积:加大滚塑主油箱，选装副油箱后最大可达 150L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运费、装卸及安装调试等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625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在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前向甲方缴纳 3%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保期届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8. 交货期、实施地点

8.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8.2 收货地点：灵宝市阳店镇南卿村

9.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货物设备根据到场进度按比例拨付。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款的30%；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支付货款80%凭证，甲方拨付乙方至合同款的60%；3、货物设备按指定地点到现场清点后拨付至合同款的80%；4、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调试结束并正常运行使用30个工作日，经甲方验收且乙方缴纳合同总价3%为质保金后付至总货款。质保期过后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9.2审计完成后5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3%质量保证金，该款项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9.3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3%质量保证金后，按审计结算价格付至审计结果造价的100%。

9.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税票。

10.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万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16345801040005220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物不回收。

11.2 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应一并附于货物内同时交付甲方；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货物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否则视为乙方未交付货物。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接货，如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货物出现毁损灭失或产生仓储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外观、数量清点出具书面接收单后方视为乙方交付货物，甲方该外观、数量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购买相关配件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以及单方面解除合同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并试运行 1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13.2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3.3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4 乙方售后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保修期限开始，乙方提供的控制器五年内免费保修，电器部分免费保修两年。设备软件升级服务由乙方无偿提供，甲方无需另行付费。保修期内，如因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委派售后人员上门免费维修。

13.5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4. 验收

14.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

14.2 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15. 质保期

15.1. 质保期为：两年，自货物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15.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5.2.1.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2.2.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为甲方货物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15.3.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超过15天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5天；

（2）设备故障率达到 30%以上。

15.4. 货物交付后，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设备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上述质保责任，但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5.5.其他支持

15.5.1.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维修、保养所需的备件须是乙方原厂备件，并提供出厂说明及合格证。

15.5.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如发生使用，乙方应及时免费补足；质保期即将届满时，乙方应将所有备品备件补足。

16.索赔

1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赔偿甲方后,认为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可向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追偿。)。

16.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6.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予以扣除相关损失，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

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依法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19.合同解除情形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偿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无条件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0 违约责任

20.1 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0.2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1.人身与财产风险承担

21.1.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1.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22. 其他约定

22.1 该项目竣工结算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安装项目永久性公示牌。

22.2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简单故障处理培训。

22.3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2.6 签定地点：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23.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卿村农业秸秆回收利用项目二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中包含全部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解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6日